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2期

(总第558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2期(总558期)

2020年2月11日

【专项规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5)
【婴幼儿照护】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7)
【外资政策】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允许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法》
等文件的通知
【标准管理】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40)
【电商平台管理】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47)

【行政处罚】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规定的通知	(59)
【食品安全管理】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62)
【环保信用评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事业环保	
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71)
【体育管理】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实施〈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76)
【农机管理】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	
处理规定》的通知·····	(82)
【疫情防控】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90)
【政策简明问答】	
江苏省抗击疫情医保经办服务10项政策问答	(9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Feb.11, 2020 No. 2 (Serial No.558)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Special Planning]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Regional
Plan for Managing and Controlling the Ecological Spaces in Jiangsu Province
[Baby and Child Car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are Services for Babies and Children under 3 Years Old (27)
[Foreign Investment Policy]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Bureau of Market Supervi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ver Allowing Domestic Natural Persons to Set Up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and Other Documents
[Standard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Bureau of Market Supervi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Local
Standards and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E-Commerce Platform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Bureau of Market Supervi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tandards
for Managing E-Commerce Platforms in Jiangsu Provinc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Bureau of Market Supervi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Giving a Heavier Punishment upon Serious Illegal Act

[Food Safety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Bureau of Market Supervi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Trial) for Managing Quality and Safety Credit Rating of Special Food Producers (62)

[Environmental Credit Evaluation]

[Sports Management]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Treating Irregularities in Operating Goods Subsidized in Purchasing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 Jiangsu Province

..... (82)

[Outbrea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oncise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olicie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Ten Policies on Medical Insurance Handling Services for Fighting Against the Outbreak in Jiangsu Province (9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20]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8日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一、前言

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红线的观念,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就是要不

能越雷池一步,否则就应该受到惩罚。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构建与优化国土生态安全格局,对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红线区域划定和保护工作。2013年,省政府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15大类779块生态红线区域。其中,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2.28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23%;海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1263.91平方公里。配套实施监管考核和生态补偿办法,省财政累计安排生态补偿资金100亿元,生态空间管控措施基本落地。2018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和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要求,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省政府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将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等8大类407个区域8474.27平方公里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约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空间管控措施。

为实现《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有效衔接,确保生态空间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在动态优化调整《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基础上,开展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划定工作。围绕"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目标,最终确定了15大类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本规划中涉及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容,将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评估结果做好动态完善,管控要求执行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二、概况

江苏气候宜人、平原广阔、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素有"鱼米之乡"美誉,是我国最适合人口繁衍、开发利用程度最高、经济最发达、人口最密集的区域之一。

经济社会。江苏省共有13个设区市,96个县(市、区)。2018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9.26万亿元,较上年增长6.7%,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和中高速增长。常住人口8050.7万人,人口密度751人/平方公里,是全国平均水平的5倍,居各省区之首。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096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为2.26:1,收入差距持续缩小。

气候特征。江苏处于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地带,大致以淮河-灌溉总渠一线为界,以南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以北属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具有南北生物资源的多样性和农业生产的适宜性。水热同期,年均降水量1000毫米左右。

地形地貌。江苏是全国地势最低的一个省区,绝大部分地区在海拔50米以下,以平原为主。平原面积占陆地国土空间的68%,主要由苏南平原、江淮平原、黄淮平原和东部滨海平原组成。低山丘陵集中在西南和北部地区,面积占比为15%,主要有老山山脉、宁镇山脉、茅山山脉、宜溧山脉和云台山脉等。江河湖泊密布,共有大小河道2900多条,湖泊近300个,水库1100多座,水面面积占全省陆地面积的17%。全省大致可分为沂沭泗水系、淮河下游水系、长江和太湖水系等四大流域系统,长江横穿东西,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

自然资源。农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全省耕地面积45827平方公里,湿地面积为28219平方公里,沿海滩涂面积超过5000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滩涂总面积的1/4。全省平均本地水资源量322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全国平均的1/5。全省已发现的矿产品种有133种,探明资源储量的有68种,其中铌

钽矿、含钾砂页岩、泥灰岩、凹凸棒石粘土、二氧化碳气等矿产查明资源储量居 全国前列。

生物多样性。江苏位于我国大陆东部沿海地带的中心部位,地处长江、淮河下游地区,东濒黄海,有954公里的海岸线,森林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系统占据主导,在保护国际迁徙候鸟、保护长江珍稀、濒危水生动物等方面承担着重大的使命。全省维管束植物2290种,其中,蕨类植物163种,裸子植物14种,被子植物2113种。脊椎动物1070种,其中鸟类尤为丰富,达473种,占全国鸟类总种数的36.8%。全省水生动物资源极为丰富,共有鱼类476种。全省有中国特有种550种,其中,特有植物468种,特有哺乳动物10种,特有鸟类3种,特有爬行动物18种,特有两栖动物7种,特有鱼类44种。省内农作物种质资源种类繁多、类型多样,有栽培大田农作物133种、果桑茶34种、蔬菜种质资源172种,养殖种质资源25种148品种。

绿色发展。省政府成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持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加快淘汰低水平落后产能,2018年压减钢铁产能80万吨、水泥产能210万吨、平板玻璃产能660万重量箱;关闭高耗能高污染及"散乱污"规模以上企业3600多家;关停低端落后化工企业1200家以上。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同比下降2.5%。全省PM2.5平均浓度48微克/立方米。104个国考断面水质优III类比例68.3%、劣V类比例1%,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指标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长江、淮河等重点流域及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太湖治理连续11年实现"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的目标。

三、指导思想、目标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

念,坚持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二)基本原则。

- 1.保护优先。以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构建国家生态安全格局为根本目的,坚持把保护和修复放在优先位置,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 2. 合理布局。遵循自然地域分异规律,综合考虑流域上下游关系、区域间 生态功能的互补作用,按照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要求,明确不同区域的主导生 态功能,科学合理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3. 控管结合。针对不同级别、类型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实行分级分类保护措施,明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确保各类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
- 4. 统筹协调。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城乡发展布局、水功能区划、流域综合规划等相衔接,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相协调,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将生态保护要求落实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实施最严格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 5. 动态优化。根据构建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保护能力和生态系统完整性的需要,依法依规动态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断优化和完善生态保护空间布局。

(三)总体目标。

通过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实施,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形成符合江苏实际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分布格局,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

给能力,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

- (四)编制依据。
- 1. 国家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 《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 2. 地方法规。
- 《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 《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 《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
-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 《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

《江苏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3.其他重要文件。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

《国务院关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的批复》(国图[2011]167号)

《国务院关于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批复》(国函[2012]162号)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

《关于印发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的公告》(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公告2015年第61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16年)的通知》(水资源函[2016]383号)

《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水建管[2016]329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苏政复[2017]18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

《江苏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公报》(2017年9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18]74号)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2018年修订)的批复》(苏政复[2019] 2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 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四、分级分类管控措施

(一)划分标准。

根据江苏省自然生态环境地理特征和生态保护需求,结合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等,划分出15种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类型,并提出如下划分标准:

1. 自然保护区。

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2.风景名胜区。

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其余区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县(市、区)批建的风

景名胜区、风景区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于生态空间以外或人文景观类的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可不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3. 森林公园。

指森林景观优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物集中,具有一定规模,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

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 生态保护红线,其余区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县(市、区)批建的森 林公园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4. 地质遗迹保护区。

指在地球演化的漫长地质历史时期,由于各种内外动力地质作用,形成、 发展并遗留下来的珍贵的、不可再生的地质自然遗产。

国家级、省级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地质公园的其余区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县(市、区)批建的 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5. 湿地公园。

指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

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其余区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县(市、区)批建的湿地公园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指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其余区域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

指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要求,需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的区域。

经批准公布的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8. 洪水调蓄区。

指对流域性河道具有削減洪峰和蓄纳洪水功能的河流、湖泊、水库、湿地及低洼地等区域。

《国家蓄滞洪区修订名录》中的洪水调蓄区,以及具有洪水调蓄功能的流域性河道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区域性骨干河道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9. 重要水源涵养区。

指具有重要水源涵养、河流补给和水量调节功能的河流发源地与水资源补给区。

省内海拔100米以上,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山体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0.重要渔业水域。

指对维护渔业水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作用的水域,包括经济鱼类集中分布区、鱼虾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鱼虾贝藻养殖场、水生动物洄游通道、苗种区和繁殖保护区等。

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其余区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县(市、区)批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1.重要湿地。

指在调节气候、降解污染、涵养水源、调蓄洪水、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

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湖泊、沼泽、沿海滩涂和水库等湿地生态系统。

洪泽湖、骆马湖、高邮湖、邵伯湖、里下河腹部地区湖泊湖荡、白马湖、宝应湖、太湖、滆湖、长荡湖、石臼湖、固城湖等12个省管湖泊的湖体部分属于自然保护地范围的,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湖体周边的湿地、自然岸线等也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其余区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县(市、区)管湖泊的湖体及湖体周边的湿地、自然岸线等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2.清水通道维护区。

指具有重要水源输送和水质保护功能的河流、运河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内予以保护的区域。

南水北调、江水东引、引江济太工程河道,以及向重要水源地供水的骨干河道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3. 生态公益林。

指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体功能,以提供公益性、社会性产品或者服务为主要利用方向,并依据国家规定和有关标准划定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包括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县级生态公益林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4.太湖重要保护区。

指太湖湿地生态系统。包括太湖湖体、湖中岛屿以及与太湖湖体密切相关的沿岸湿地、林地、草地、山地等生态系统。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湿地、林地、草地、山地等生态系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5.特殊物种保护区。

指具有特殊生物生产功能和种质资源保护功能的区域。

具有特殊生物生产功能和种质资源保护功能的区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补划时,应优先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中补划。

(二)管控措施。

- ——实行分级管理。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 ——实施分类管理。对15种不同类型和保护对象,实行共同与差别化的管控措施。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管控。若同一生态保护空间兼具2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管控措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规范调整程序。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由地方人民政府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省政府提出 申请,经征求省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由省政府批准。

1.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其中,核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缓冲区内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严禁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内禁止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捞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未做总体规划或未进行功能分区的,依照有关核心区、缓冲区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2.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3. 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4.地质遗迹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5. 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

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以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

6.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7.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狩猎、采拾鸟卵;砍伐红树林、采挖珊瑚和破坏珊瑚礁;炸鱼、毒鱼、电鱼;直接向海域排放污染物;擅自采集、加工、

销售野生动植物及矿物质制品;移动、污损和破坏海洋特别保护区设施。

8. 洪水调蓄区。

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9.重要水源涵养区。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铲草皮、挖树兜;禁止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10.重要渔业水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使用严重杀伤渔业资源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捕捞;禁止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渔罾、渔簖等捕鱼设施;禁止在航道内设置碍航渔具;因水工建设、疏航、勘探、兴建锚地、爆破、排污、倾废等行为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对渔业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予以补偿,对依法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重要湿地。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12.清水通道维护区。

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对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13. 生态公益林。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砍柴、采脂和狩猎;挖砂、取土和开山采石;野外用火;修建坟墓;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资源的行为。

14.太湖重要保护区。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15.特殊物种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外界污染物和污染水源的流入;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对种质资源造成损害;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

五、生态保护效益分析

(一)响应民生需求,服务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对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线性基础设施,开设"绿色"通道,逐一研究解决方案。在项目选址选线和环保措施制定的环节中,提前介入,加强服务,切实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二)优化生态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江苏省22.49%的陆域国土面积划入了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保护了江苏60%以上的森林(林地)生态系统和50%以上的湿地生态系统,将长江、太湖、骆马湖、高邮湖、邵伯湖、淮北丘岗、江淮丘陵、宁镇山地、宜溧山地等具有重要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洪水调蓄功能的区域,以及苏北滨海湿地、洪泽湖湿地等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的区域都划入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形成了"一横两纵三区"的生态安全格局,有效保护了江苏的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有效解决水土流失、生物生境破碎化等问题,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显著增强。

(三)增强水源涵养,保障饮用水安全。

长江是江苏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是江苏人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母亲河。 南水北调工程是缓解我国北方水资源严重短缺局面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 太湖是太湖流域地区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我省将长江生态岸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太湖、洪泽湖、骆马湖、高邮湖、宝应湖、邵伯湖、白马湖等水源涵养湖泊等都纳入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结合退渔还湿、退渔还湖等系列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将进一步增强区域水源地的保护、南水北调水质的保证和整体水源涵养量,切实保障全省乃至全国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四)保护生境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

江苏省是两千多种高等植物、千余种动物的栖息地和庇护所。根据重点保护物种的分布特征,生物多样性保护较为重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滨海地区、太湖流域和宜溧山区。盐城沿海湿地、长江、太湖、洪泽湖、宜兴龙池山、句容宝华山等主要野生动植物的生境或栖息地都已纳入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并实施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有利于丹顶鹤、麋鹿、白鹤、江豚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有利于保护和恢复多样的生态系统。

(五)保障人居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从根本上预防和控制各种不合理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的破坏,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为人居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生态保障,为协调区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人口分布、经济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生态支撑。

六、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本地区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落地实施,确定边界范围,设立边界标志,设置管护岗位,加强日常巡 护。要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情况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切实履行保护责任。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事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指导协调和执法监督,共同守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二)确立优先地位。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管控要求。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严格控制城乡发展边界和产业布局,与各项空间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要求相衔接,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三)严格调整程序。

列入省委、省政府的重大产业项目、国家和省计划的重大交通线性基础设施,如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通过调整选址、选线,实现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项目,要在所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类型的管理部门指导下实施无害化穿(跨)越,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设专章进行科学论证;确需优化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项目,在环评批复中设置专章,对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行充分调查,开展不可避免性论证或编制调整论证报告,由实施重大项目的地方人民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经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由省政府批准。

(四)健全管控机制。

建立健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法规或规章,明确各类保护地具体管控措施。制定和完善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关监督管理考核办法,重点对各设区市党委、政府的制度建设、主要指标落实、保护成效等进行考核。优化生态补偿政策,按照"谁保护的多、谁保护的好、谁保护的重要,谁多受益"的原则,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对生态保护成效突出的地方、单位和个人加大补偿力度,对造成破坏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违法行为。研

究出台重大线性基础设施工程和重大产业项目环境管理办法,对列入国家和 省重大建设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给予支持和指导。

(五)加强保护修复。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加强对各类保护地的监管力度,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干扰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

(六)强化科技支撑。

加大基础理论、保护技术和管理政策研究力度。建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地理信息系统,做好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技术衔接。逐步建立完善 生态系统、植被和珍稀、濒危物种分布数据库,建立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 合的生态监测体系,及时掌握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变化情况。

(七)鼓励公众参与。

健全和完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保护等政策和公共宣传平台,定期发布监控、评价、处罚和考核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开展生态保护政策解读,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鼓励公众监督、举报违反生态保护制度的行为,引导公众自觉参与保护工作。

七、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全省陆域共划定15大类811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表1 全省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按地区分)

单位: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			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设区市	国土面积	保护区域	国家级生态	生态空间	总面积	面积占国
		数量(块)	保护红线	管控区域	(扣除重叠)	土面积比
						例(%)
南京	6537.02	107	527.50	1198.25	1410.56	21.58
无锡	4626.65	42	673.05	1227.45	1324.67	28.63
徐州	11764.38	68	756.95	1650.90	2377.43	20.21
常州	4372.15	47	311.02	937.68	942.83	21.56
苏州	8658.12	113	1936.70	1737.63	3257.97	37.63
南通	9477.85	56	103.19	1532.21	1624.50	17.14
连云港	7455.69	77	204.18	1667.84	1728.18	23.18
淮安	10027.90	56	1439.70	1012.20	2139.62	21.34
盐城	15517.08	42	1376.56	2707.21	4070.83	26.23
扬州	6586.03	69	841.73	544.88	1362.01	20.68
镇江	2798.84	68	122.80	685.50	775.18	27.70
泰州	4301.22	59	110.66	1069.54	1172.88	27.27
宿迁	8523.06	45	1281.68	382.78	1652.72	19.39
合计(扣除重叠)	103229.17	811	8474.27	14741.97	23216.24	22.49

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存在范围重叠时,重叠区域的面积不重复计算。

表2 全省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按类型分)

单位:平方公里

类型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面积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总面积
自然保护区	3610.28	0	3610.28
风景名胜区	29.82	1795.96	1825.78
森林公园	435.98	193.89	629.87
地质遗迹保护区	134.02	20.43	156.76
湿地公园	301.49	214.34	515.8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556.44	84.38	1640.82
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	0	652.41	652.41
洪水调蓄区	0	1412.36	1412.36
重要水源涵养区	0	1976.01	1976.01
重要渔业水域	230.54	713.37	943.91
重要湿地	5299.09	1579.21	6878.30
清水通道维护区	0	3610.05	3610.05
生态公益林	0	764.24	764.24
太湖重要保护区	0	1015.89	1015.89
特殊物种保护区	0	684.73	684.73
合计(扣除重叠)	8474.27	14741.97	23216.24

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存在范围重叠时,重叠区域的面积不重复计算。

(各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0]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规范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 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政府引导、 部门协同、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注重安全规范,落 实属地管理,坚持保育为主、保教结合,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服务供给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 切实解决婴幼儿照护难题,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和谐幸福。

二、工作目标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2020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标准规范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建成一批示范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增加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家庭为主、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人才为支撑的服务网络基本建立,公益化指导、普惠性服务、社会化运营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基本普及,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整体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三、主要任务

- (一)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 1.指导促进家庭照护服务。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重视和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研究制定科学育儿指导课程和方案,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专家咨询指导等方式,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及互联网等手段,为家庭提供公益性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妇联、省广电局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切实做好婴幼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将婴幼儿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鼓励开展个性化签约,拓展针对性服务内容。规范开展健康管理和健康教育,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疾病防控等服务和膳食营养、生长发育、安全防护等指导。(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大力支持社区照护服务。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原则上可与居住区相关配套设施联合建设。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中,新建、改扩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城镇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需求。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要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支持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亲子活动等多样化的普惠性服务。优化社区婴幼儿照护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发展多种形式机构照护服务。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在居住人群、就业人群密集及女职工集中的区域开设婴幼儿照护机构,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优先解决2—3岁婴幼儿的照护需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区域内3—6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实行托幼一体化管理,发挥专业资源集聚优势,统筹托幼服务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与街道社区联合举办等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利用现有场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可对社会开放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省总工会负责)

- 4. 积极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聚焦健康、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和安全保障等重点内容,积极探索建立婴幼儿早期发展标准规范和服务体系,鼓励多方参与,协同推进儿童早期发展供给侧改革,支持婴幼儿照护机构和其他专业社会组织,为家庭提供公益性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妇联负责)
 - (二)落实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 1.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标准建设。婴幼儿照护机构及从业人员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依法逐步实行婴幼儿照护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完善地方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选址设计、设施设备、人员配置、安全管理、卫生保健、保育管理、监督管理等制定标准规范。婴幼儿照护机构的设置应当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符合建筑设计、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相关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 落实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规范。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严格执行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坚持保育为主、保教结合,预防控制传染病,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健全完善监督管理体系。

- 1.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登记备案管理。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的,由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的,由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时,应在业务范围内注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或托育服务。婴幼儿照护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部门。(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 2. 落实分级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评估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综合监管机制,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力量,采取基层日常巡查、相关部门抽查、组织联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 3.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监督管理。对婴幼儿照护机构实施动态管理,依法规范婴幼儿照护机构的资质预审,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照护机构的服务过

程加强监管。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服务和运营行为。将婴幼儿照护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婴幼儿照护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研究制定婴幼儿照护机构等级评价标准,推行婴幼儿照护机构分级管理, 委托专业评估机构,组织开展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加强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职能,关注婴幼儿身心健康,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计划生育协会负责)

完善群众监督。各类婴幼儿照护机构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接受家长的监督,家长委员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加强完善支持保障体系。

1.强化政策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机构的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水、电、气实行居民价格。全面落实国家对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为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契税、房产税、不动产登记费等相关税费。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创新开发金融产品,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提供更好的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银保监局负责)

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男方护理假等政策,鼓励落实"共同育儿假",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 加大用地规划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

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课程或专业,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中高级人才。加强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培训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职业工种纳入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鼓励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员、育婴员等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鼓励支持有育儿经验的女性就职婴幼儿照护机构。加强从业人员法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一支有爱心、高素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等资源,全省培育建设一批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市、县(市、区)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负责)
- 4.加强信息化支撑。推进"互联网+婴幼儿照护"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推动科学育儿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建立全省婴幼儿电子健康档案,为家庭科学养育提供标准化、专业化、针对性服务;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应用,实现线上线下结合,提升照护服务、管理、统计监测精准度。(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 列入城乡公共服务目录,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婴幼儿 照护服务工作重大问题。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落实专项 经费,稳妥有序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 (二)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完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广电、银保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合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 (三)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机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婴幼儿照护机构应实施安全封闭管理,并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强化婴幼儿照护机构的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婴幼儿照护机构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协调各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机构的安全管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四)开展示范试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试点工作,总结典型经验, 鼓励创新创优,每个设区市至少选择1个县(市、区)开展试点,积极培育多种服 务模式的示范试点项目,全省重点扶持建设一批示范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 构和公益性社区亲子活动中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 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附件: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7日 附件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促进 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利用信息化技术,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支持。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 以支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为促进婴幼儿照护提供相关支持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落实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的环保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支持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落实完善相关建设规范和标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依法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广电部门负责利用各种媒体资源,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银保监部门负责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相关金融和保险政策支持。

工会组织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维护职工休假、就业等合法权益。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允许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苏市监规[2019]6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关于允许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法》《关于简化登记 材料开展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互认的试点办法》《关于持永久居留身 份证外籍人士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关于允许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法
 - 2.关于简化登记材料开展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互认的试点办法
 - 3. 关于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人士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1

关于允许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 长三角地区市场准入一体化建设,允许境内自然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江 苏省试点同外国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共同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特制定本 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 境内居民。
- 第三条 境内自然人在江苏省内与外国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共同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 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遵循准入前国民待遇加 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 第五条 境内自然人的投资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实物、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使得境内自然人成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 按本办法办理。
- **第七条** 境内自然人在省内与港、澳、台地区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登记注册,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2

关于简化登记材料开展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互认的试点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长三角地区市场准入一体化建设, 为企业登记提供便捷透明的服务,有效简化企业登记提交的外国投资者主体 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降低企业商务成本,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投资者是外国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企业、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江苏省内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是指经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送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的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自然人投资者提交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护照原件核对,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投资者提交《台湾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核对,免于提交公证和认证文件。

第五条 对于已在沪苏浙皖三省一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含台港澳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且已提交经公证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同时在主体资格证明的有效期内,如该外国投资者再向江苏省投资的,允许该外方投资者只提供由三省一市范围内已设立企业登记机关档案部门出具的加盖档案证明章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由该登记机关出具的已收取主体资格证明原件的证明文件及经公证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第六条 本办法也适用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变更及外资并购的相关情形。

第七条 参与试点工作的登记机关应相互配合,信息共享,并根据各自职能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关于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人士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

-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沪苏浙皖三省一市(以下简称"三省一市")营商环境,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士以科技创业方式参与科创中心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在江苏省试点范围内适用。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人士是指经批准取得在华永久居留资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自然人。
- 第四条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士创办科技型企业可获得境内自然人同等待遇,即外籍人士可凭其持有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创办科技型企业的身份证明,与境内自然人持中国居民身份证作为身份证明创办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型企业是指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研发、生产、经营的企业。企业可以从事科技及科技相关的行业,但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企业类型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 第六条 鼓励外籍人士以自有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出资创办科技型企业。
 - 第七条 本办法也适用于新增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外籍人士为股东的情形。
- **第八条** 试点企业住所迁出试点区域范围的,或者经营范围变更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第九条 试点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公司章程决定。同时,企业登记机关可 主动与公安出入境部门建立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信息 核对告知机制。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失效的,企业应 限期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印发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市监规[2019]7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6日

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

-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提高地方标准质量和水平,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于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为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制定范围内制定地方标准。
- 第四条 地方标准制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促进商品、服务自由流通,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标准,其技术要求应当高于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第五条 地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
-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标准体系研究。
-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地方标准立项征集公告,公开征集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方标准体系研究成果和征集的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研究制定地方标准立项范围,向社会公开。
- 第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业、教育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可以根据地方标准立项范围,向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并提交立项申请书和地方标准初稿。立项申请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
 - (二)制定范围和主要技术指标说明;
 -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说明;
 - (四)实施标准的方案。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不属于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
- (二)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 (三)项目的制定时机尚不成熟的;
- (四)其它不适宜制定地方标准的情形。
-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立项论证,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论证。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者5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 第十二条 经论证符合立项条件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地方标准申请予以立项,向社会公开。
-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地方标准立项材料应当及时将立项通知上报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第十四条 地方标准立项后,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及时成立标准起草组,负责标准草案的起草。标准起草组应当由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可以委托相关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起草标准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 (一)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
- (二)充分协调标准各相关方意见;
- (三)充分考虑技术指标实施的可行性,可以通过一致性试验验证;
- (四)符合相关标准编写规范。
-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方式广泛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相关方意见,采纳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予以反馈。征求意见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日。
- 第十七条 地方标准应当自立项之日起1年内上报送审材料。到期未能完成的,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提前30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情况和原因,经同意后可以延期,延期不得超过1年。逾期仍未完成的,终止该地方标准项目。
-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送审材料:
 - (一)标准审查申请函;
 - (二)地方标准送审稿;
 - (三)地方标准编制说明(样式见附件);
- (四)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汇总表中应当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第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地方标准审查。

地方标准审查采用专家审查会议的形式。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独立性和专业性,包括行政机关、科研院所、应用单位、标准化研究机构等相关方面的具有高级职称或在相应领域具备实际工作经验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5人。

审查会应当对标准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超过2/3的专家同意视为审查通过。未通过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终止标准制定任务或要求修改后再次申请审查。仍审查不通过的,该标准制定项目终止。专家审查意见应当完整记入审查会议纪要。

- 第二十条 经审查通过的,标准起草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于15日 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批材料包括:
 - (一)地方标准审批表;
 - (二)地方标准报批稿;
 - (三)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四)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符合性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地方标准报批稿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公示结束之日起15日之内编号发布,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地方标准的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顺序代号和年代号三部分组成。

示例:DB××××(地方标准代号)/T×××(顺序号)-××××(年代号)

省地方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江苏省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斜线和"T"组成,为DB32/T。

设区的市地方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设区的市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斜线和"T"组成。

示例:南京市地方标准代号:DB3201/T

- 第二十三条 省地方标准封面中标准层次为"江苏省地方标准"。设区的市地方标准封面标准层次为"××市地方标准"。
- 第二十四条 地方标准统一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 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材料上传到地方标准 备案系统,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备案。不在立项范围内的、 标准未编号的、编号不合规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改正,逾期不 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将不予上报备案。

- 第二十五条 地方标准文本应当在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免费 向社会全文公开,按照有关规定出版发行。
- 第二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在本区域、本行业内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宣贯和解读工作。
- **第二十七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地方标准技术交流、培训等宣传推 广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实施情况。
- 第二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所制定地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复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有关地方标准:

- (一)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者废止;
- (二)相关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或废止;
- (四)涉及的关键技术、使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方标准的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仍适用的地方标准为继续有效;
 - (二)需要修订的地方标准作为修订项目,负责修订地方标准的单位应及

时提交申报材料,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三)需要废止的地方标准,应当发布公告废止。

第三十条 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良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可以推荐申请国家标准立项。

第三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标准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标准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的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标准化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解决。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备案的,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或者公告废止其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 化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制定地方标准的,可以视情况撤销其地方标准制 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2020年2月1日起施行。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4年制定的《江苏省地方标准制定规程(试行)》(苏质监标发[2014]108号)同时废止。

附件: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简述产业发展现状,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

二、任务来源

说明项目来源文件。

三、编制过程

按时间节点或工作进度简述编制过程。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简述标准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包括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试验论证等。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简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六、实施推广建议

简述适合地域、领域及注意事项等。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苏市监规[2019]8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范(试行)》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7日

江苏省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商务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法规范经营,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平台经济发展,根据《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 第二条 在江苏省内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守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 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 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国家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职责,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平台管理义务,建立平台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和人员职责。其中,平台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准入管理、商品准入管理、规则管理、信息管理、信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管理。

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还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还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并将考核是否合格作为上岗依据。

第五条 本规范主要调整平台内经营者管理事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在本规范调整之列。

本规范中商品准入等关于商品的管理规定适用于服务。

第二章 主体准入管理

第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其中的分支机构、代理商,应当在设立或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第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经营者入驻管理制度,依法对申请入驻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许可信息、个人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档案,重点防止证照地址、经营者与实际不符以及超范围经营等情形。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入驻时声称其属于《电子商务法》第十条无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应当要求其提供经营活动符合依法无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

第八条 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核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实体经营门店,重点核验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登记地址、经营者与实际是否相符,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还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第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提供准入咨询、网络经营场所证明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根据入驻经营者的实际需求,为其提供证照代办等服务,主动公示需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经营事项及具体的行政许可部门。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定期核验平台内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许可信息、个人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现相关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提示变更,并协助其变更或修改相关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需根据行业特征,有针对性地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增加核验频次。

- 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一)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

的:

- (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 (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 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需定期对平台内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经营者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监测,发现不符合《电子商务法》第十条无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及时提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限期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每一个公历年度内至少每半年向其住所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一次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当年6月30日以前设立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自设立登记的下一个半年度起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当年6月30日以后设立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自设立登记的下一个公历年度起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数据接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时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第三章 商品准入管理

-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必要的商品资格、资质的准入审核制度,确保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防止禁止交易的商品上市。
-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订实施禁止销售商品管理规则,建立以详细类别名录的方式设定禁售商品名单,并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及时调整具体内容,要求平台内经营者遵守规则。加强商品监测,一旦发现禁售商品进入平台销售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加强法律宣传,告知平台内经营者禁止销售以下商品:

-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
- (二)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
 - (三)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商品;
- (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 (五)失效、变质的商品;
 - (六)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 (七)烟草制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不得销售的商品。
-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运用消费者投诉、相关部门公布的抽检结果等信息,加强平台内销售的商品质量管理。对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应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主动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平台内商品质量检验情况。
-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平台内销售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工作,针对商品质量不合格的检验结果,及时依法处置。
- 第二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平台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章 规则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提供规范化服务,建立健全涉及网络交易方法、交易秩序、交易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管理规则体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设立规则管理部门,明确规则的制定、执行、反馈程序,避免规则之间、条文内容之间相互矛盾。具备条件的,建立规则总则与分则,并处理好总则与分则之间关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规则,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主动开展公平竞争、合法性审查。

- 第二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规则时,应当避免存在免除或者减轻自身下列责任的情形:
 -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 (三)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
 - (四)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和经营者商业秘密的信息安全责任;
 - (五)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和其他责任。
- 第二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规则时,应当避免存在加重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责任的情形:
 - (一)使消费者承担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明显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 (二)使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承担的责任;
- (三)合同附终止期限的,擅自延长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履行合同的期限;
 - (四)使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承担在不确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的责任;
- (五)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 (六)违法加重平台内经营者或消费者其他责任的行为。
-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规则时,应当避免存在排除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下列权利的情形:
 - (一)依法变更、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 (二)依法中止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权利;
- (三)依法请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的权利;
- (四)就合同争议提起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救济途径的权利;
- (五)请求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 (六)平台内经营者或消费者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规则,应当遵循公开、连续、合理的原则。

修改与用户相关的规则条款,应当将对比文本向用户进行单独提示。

- 第二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实施规则,应当通过再次确认、高亮提醒、弹窗通知等方式履行实质性的格式条款提示注意义务,并按合同相对方的要求作出说明。
 - (一)规则重要条款,缔约时采用个别提示;
 - (二)已签订用户协议的,该用户登陆平台时采取低频提示;
- (三)事关交易规则履行、有关各方重要权利义务、责任分配的格式条款, 具体订单确认时再次提示。
-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合规审查机制,定期组织检查各项规则实施情况,并根据检查结果及时完善,提高平台治理效率。

第五章 信息管理

-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并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支持和便利。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公示页面及时更新。
-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需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以下信息或链接标识:
 - (1) 营业执照与其经营许可有关的营业信息;
 - (2)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
 - (3)法律规定其他应公示的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拟终止提供平台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三个月予以

公示并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

第三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除需履行本规范第二十九条信息公示义 务外,还需及时公示以下信息:

- (1)经营者入驻管理制度;
- (2)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和结果;
- (3)知识产权权利人发出的知识产权侵害通知、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相关处理结果等。

组织网络集中促销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需事先公示网络集中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等信息。

-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需督促平台内经营者履行以下信息公示义务:
- (1)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其属于依法无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以及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2)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 (3)平台内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要求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对于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三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 主页面公示入网餐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经营地址、量

化分级信息、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有效、画面清晰、容易辨识;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核验更新。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信息,根据商品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对于平台内经营者采用"首页推介"、"直通车"等经过平台竞价方式发布的商品信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审查,针对违法信息,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督促平台内经营者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信息,告知其注意下列要求:
- (1)商品或其包装上应当注明采用的质量标准,标识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应当与实际保持一致;
- (2)销售的商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在该商品展示页面标明"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 (3)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进入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及其销售的商品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应报告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第三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信息保存时间还需至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

第六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

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进行评价的途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消费者信用评价,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评价。

第三十八条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信用激励、约束、修复制度和机制。根据平台内经营者的主体信息完整度,历史交易记录、消费者评价记录、售后服务水平、商品质量、投诉举报等多维度进行信用归集,根据信用状况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分类管理。

第三十九条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对接,及时了解平台内经营者信用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接到监管部门推送的平台内经营者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信息后,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出在线消费警示等信用约束措施。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内部监测、相关主管部门通知,及时对平台内失信经营者分类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符合平台内信用修复规则或接到监管部门信用修复通知书后,及时停止对平台内相关经营者实施的信用约束措施。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维权体系,根据不同类型的侵权行为,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确认反馈、依法处置的流程,明确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的具体标准。

第四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的通知后,应当对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进行核查,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声明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进行核查,并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

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后, 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等方式,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有效性。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注重归集平台内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加强监控,防止知识产权重复侵权行为。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知识产权防控体系,通过大数据、运用新技术,建立假货甄别模型、实时拦截体系等,对疑似知识产权侵权链接进行拦截,防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制度,并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四十六条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有利于网络交易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商品、服务质量担保机制。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应当就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提取数额、管理、使用和退还办法等作出明确约定,并应当向消费者公示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提取数额、赔付规则等有关事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将消费者权益保证金与企业自有资金分离存管,并制订合理措施和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第四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合理提示消费者关注交易风险, 在执行用户的交易支付指令前,应当要求消费者对交易明细进行确认。

第四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停止对其提供平台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平台内经营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还应当督促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前款规定,做好投诉、举报处理。

第五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消费纠纷和解和消费维权自律制度。

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上购买商品,因退货而发生消费纠纷或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调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调解。

消费者通过其他渠道维权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其平台内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平台内经营者丢失、伪造、篡改、销毁、隐匿或者拒绝提供其身份信息、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等信息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协助提供真实完整的上述信息。

第九章 安全管理

第五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范自2020年1月15日起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严重违法行为 从重处罚规定的通知

苏市监规[2019]9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局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规定》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0日

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 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安全放 心的市场消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工作。

第三条 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触及安全底线、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条 对下列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适用从重处罚:

- (一)药品疫苗、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
- (二)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 安全的:
 - (三)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
 - (四)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五条 本规定第四条所称严重违法行为,应当综合以下方面进行认定:

- (一)违法行为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违法行为发生在自然灾害、重大活动期间或者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违法行为被新闻媒体等曝光,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经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属实的;
 - (四)采取逃避、暴力、威胁等不正当手段拒绝、阻碍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 (五)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 (六)擅自启封、转移、隐藏、使用、毁损、变卖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 财物的;
 - (七)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九)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有相同性质违 法行为的;
- (十)药品疫苗、食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相关安全标准、规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十一)涉案产品涉及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涉及植入性、介入性等重点监管 的医疗器械的;
 - (十二)涉案的孕产妇食品中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十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六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重处罚情形,同时又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

第七条 适用从重处罚的,应当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 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其中,罚款的 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

第八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市监规[2019]10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4日

江苏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以下简称"特殊食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强化市场主体诚信意识,激励守信、惩戒失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关于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信息(以下简称特殊食品信用信息)的采集、评定、公开和应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省行政区域内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应纳入信用等 — 62 —

级评定管理范围。

本办法所称特殊食品信用信息,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反映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特殊食品质量安全信用状况的数据、资料等。

第三条 特殊食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应当遵循属地管理、权责统一、客观审慎、公平公正、全面覆盖、信息共享、动态更新、准确及时、公开便民的原则。

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特殊食品信用信息管理应用,推进特殊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并监督指导本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分级分类管理、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工作。

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采集和记录特殊食品信用信息,负责开展辖区内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分级分类管理和结果公布。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职能处(科)室之间特殊食品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全面、及时和准确归集。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五条 特殊食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信息、监督管理信息、表彰奖惩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等。

(一)基础信息。

- 1. 基本信息: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注册资金等各项主体资质信息。
- 2. 行政许可信息: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正本、副本及其相关记录信息,许可证变更、换证信息,特殊食品类别信息。
- 3. 从业人员信息: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质量负责人和

生产负责人变更备案信息。

- 4.产品信息:产品名称、批准(备案)文号、执行标准等;委托或受托生产产品信息。
- 5. 历史信用信息:依据本办法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评定的历史信用等级记录信息。

(二)监督管理信息。

- 1. 监督检查信息: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信息。
- 2. 产品抽检信息: 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名称、批次、时间和数量等信息; 企业主动召回和责令召回产品情况;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
- 3. 行政处罚(处理)信息: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包括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和限期整改、责任约谈等其他行政处理信息;被监管部门通报通告的虚假夸大宣传等违法广告信息。

(三)表彰奖惩信息。

表彰奖惩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在质量安全方面的表彰奖惩信息。

(四)其他需要记录的信用信息。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特殊食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各类信用信息,作为信用等级评定依据。信用信息内容应实时更新,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应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特殊食品信用信息的采集、管理和评定应当通过特殊食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和规则

第八条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等级从高至低分为守信(A级)、基本守信 — 64 —

- (B级)、失信(C级)、严重失信(D级)四个等级。
- 第九条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在评定年度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确定为守信(A级)等级:
 - (一)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特殊食品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
 - (二)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 (三)近三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 (四)近三年无产品抽检不合格;
- (五)近三年无提供过虚假证明材料,无篡改批生产记录和检验报告,无刻意隐瞒和逃避检查等情况;
 - (六)近三年企业无其他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不良记录;
 - (七)近三年企业产品无涉及违法广告被通报通告;
- (八)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重点项目不合格不超过3项(含),一般项目不合格不超过8项(含),且均能及时整改到位;
 - (九)没有因违法行为或食品安全隐患等受到监管部门责任约谈的记录。
- 守信(A级)企业中,若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将信用等级标示为 A+级:
 - (一)企业获得江苏省质量奖或江苏省质量管理优秀奖;
 - (二)企业获得设区市级人民政府质量奖或县(市、区)长质量奖;
- (三)年度内接受了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且在历次的检查中均未出现不合格项。
- 第十条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在评定年度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确定为基本守信(B级)等级:
 - (一)基本能够按照《食品安全法》和特殊食品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
- (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虽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但情节轻微,未造 成不良后果的;
 - (三)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重点项目不合格超过3项(不

- 含),一般项目不合格超过8项(不含),基本能按时整改到位;
- (四)因食品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责任约谈不超过3次(含);
 - (五)受到监管部门警告不超过1次;
 - (六)无产品抽检不合格;
- (七)无提供过虚假证明材料,无篡改批生产记录和检验报告,无刻意隐瞒 和逃避检查等情况;
 - (八)企业产品无涉及违法广告被通报通告;
 - (九)无其他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不良记录。
- 第十一条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在评定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失信(C级)等级:
- (一)因发生违法行为受到监督管理部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 (二)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篡改批生产记录或者检验报告等不良行为;
 - (三)年度抽检出现不合格;
 - (四)未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消极抵触;
- (五)明知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未立即停止产品生产销售,或者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采取召回、公告等措施;
 - (六)因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被监管部门通报通告或者被媒体曝光;
- (七)产品因违法广告宣传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通告或责令暂停 销售的;
 - (八)对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九)有其他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不良记录;
 - (十)有其他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但尚未达到严重失信等级。
- 第十二条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在评定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严重失信(D级)等级:

- (一)未经许可进行生产或者超出生产许可范围进行生产;
- (二)依法被撤销特殊食品批准或者备案证书,或被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擅自改变产品批准或者备案的配方和工艺进行生产;
 - (四)违法添加禁用物质;
- (五)企业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企业责任人因严重食品安全违 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 (六)故意隐瞒逃避监督检查,拒绝监督管理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实施抽样、查封相关资料物品及其他阻挠干涉行为;
 - (七)有其它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第十三条 以年度11月30日起往前追溯1年为一个信用等级评定年度。 在评定年度5月31日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新办企业,当年度不参加信用 等级评定,在此期间的信用信息计入下一评定年度。评定出的信用等级有效 期限为1年。
- **第十四条**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企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依据评定标准,在系统内随时下调其信用等级。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企业信用等级不得上调。企业信用等级的上调,必 须在下一个信用等级评定年度经过重新评定,信用等级达到更高标准的,可在 原信用等级的基础上,上调一个等级。信用等级不得越级上调。

- **第十五条** 在评定年度内,如企业违反了多个不同信用等级的条款,以信用等级最低的条款来确定其信用等级。
- **第十六条** 评定过程中,如企业超过了某一等级的评定标准条款范围,其信用等级相应调至下一等级。
- 第十七条 在信用等级评定年度内,企业停产且无其他违反信用等级评定标准行为的,可暂缓评定其信用等级。如企业存在牵涉案件或调查,尚未有最终确定结果的,且有关结果对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可暂缓

评定其信用等级,待结果确定后予以追评;但如企业在评定年度内同时有其他 违反D级信用标准条款的行为,则不能暂缓评定。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定流程和信息发布

- 第十八条 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特殊食品信用信息产生或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其录入特殊食品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录入相关信用信息。
- 第十九条 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特殊食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在每年11月底前完成特殊食品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信用信息的审核采纳,并由系统自动生成企业年度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 第二十条 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评定年度内对特殊食品生产 企业拟评定的信用等级、定级依据、陈述申辩途径及申辩时限等内容在其官方 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 第二十一条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认为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的其自身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可以在申辩时限内向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要求予以更正或者撤销,并应当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
- 第二十二条 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异议信息经核查属实的,应当立即更正或者撤销,并在核实后2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异议信息经核查无须更正或者撤销的,应当及时告知异议申请人。
- 第二十三条 异议信息核查处理期间,该信息应当打上标识,但不影响其 公示与处理。
-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特殊食品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异议信息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 第二十五条 经公示、核实后,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官 68 —

网公布年度内辖区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信用评定结果应及时推送省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和省市场监管信用信息系统。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省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和官方网站查询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信用信息。

第五章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应用

- 第二十六条 对守信(A级)等级的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可采取简化监管的措施:
- (一)除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要求的检查和有因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检查和上级督办)外,在保证年度全覆盖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减少日常监督检查的比例和频次,可以采取书面审查等非现场方式进行检查;
 - (二)依法依规优先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核证明等手续,加快审批进度;
- (三)对于被标示为A+级的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监管部门可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和扶持力度,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 第二十七条 对基本守信(B级)等级的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可采取常规监管的措施:
 - (一)保持常规日常监督检查比例和频次;
 - (二)保持常规产品监督抽检批次和频次;
 - (三)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第二十八条 对失信(C级)等级的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采取严格监管的措施:
 - (一)将其列为严格监督检查对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次数;
- (二)重点开展跟踪检查,加强对检查发现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情况 的检查;
 - (三)适度增加产品监督抽检批次和频次;
 - (四)对企业有关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 (五)可责令企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查评价并报送有关检查报告;
- (六)针对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虚假材料的,再次申报时,应加大现场核查和 资料审查力度;
- (七)针对被责令停产停业的,重点检查是否依法停止生产经营,发现未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 第二十九条 对严重失信(D级)等级的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采取重点监管的措施:
- (一)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提高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的频次和力度;至少每半年对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监督检查;
 - (二)增加监督抽检批次和频次;
- (三)对企业法人代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生产质量负责人开展集体责任 约谈;
- (四)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 从事特殊食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责令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查评价并报送 有关检查报告;
 - (六)将其严重失信行为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七)针对被撤销产品注册或备案证书,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重点检查是否依法停止生产经营,发现未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坚决依法从快从严从重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苏环规[2019]5号

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3日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的部署要求,加快环保信用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等法律、规定,结合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排污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相关信息的归集与分类、信用等级评定、信用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排污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其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其环保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社会监督和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

本办法所称环境行为信息,是指排污企事业单位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履行环保责任的情况,并通过法律文书、行政公文、行政决定文书等予以记录的行为信息。

第四条 应当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排污企事业单位范围:

-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
- (二)列入污染源日常监管的单位;
- (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 (四)产生环境行为信息的单位;
- (五)其它按规定应当纳入环保信用管理的单位。

第五条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统一指导全省企事业环保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建设全省统一的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和信用管理工作通过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完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第六条 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纳入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和设区市生态环境年度主要工作目标考核范围。

第七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要求,鼓励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作出环保信用承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书。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应重新作出环保信用承诺并签订环保信用承诺书。

第八条 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12分动态记分制。初次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其初始环保信用分值为9分。环境行为信息产生后,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境行为信用记分标准》进行记分,生成相应的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环保信用分值由所有有效记录分值累计确定。

第九条 环境行为信息实行"谁产生、谁归集、谁负责"的原则,由产生信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记录、管理,自信息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归集至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

环境行为信用记分的有效期自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算,根据不同的环境 行为信息设定不同的记分有效期。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息在其它信用平台 上公开的期限设定,可依此规定执行。

第十条 环保信用等级由优到劣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标识。

绿色等级(诚信):环保信用分值12分;

蓝色等级(一般守信):环保信用分值6分-11分;

黄色等级(一般失信):环保信用分值3分-5分;

红色等级(较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1分-2分;

黑色等级(严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小于或等于0分。

第十一条 环境行为信息纳入环保信用评价后,由产生信用信息的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相关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对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意见告知相关企事业单位。复核确认评价结果有误的,应自确认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企事业单位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

申诉。

第十二条 公众可通过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查询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信用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开展联合奖惩的相关职能部门,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奖惩措施由具体实行单位确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对环保信用等级为绿色的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 当建立定期公布机制,按规定落实信任保护原则,降低随机抽查频次,合理简 化审批程序,优先安排补助资金,执行管控豁免等政策。

第十四条 对环保信用等级为黄色、红色和黑色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黄色等级

- 1. 加大污染源环境监管随机抽查频次;
-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取消其参评资格;
- (二)红色、黑色等级
- 1.执行黄色等级企业同等惩戒措施;
- 2. 暂停各类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补助;
- 3.建立定期公布机制;
- 4.执行《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关于印发对江苏省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苏环办[2018]124号)、《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规定的相关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对环保信用等级为黑色的企事业单位,其环境行为信息在记入企事业环保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

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环保信用等级长期为黑色、情节严重的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黑名单"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用管理部门以及开展联合惩戒的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定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规程,强化监督管理;对信用建设工作中出现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苏环办[2018]5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江苏省企事业环境行为信用记分标准

- 2.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 3.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贯彻实施〈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苏体规[2019]3号

各设区市体育局,南京体育学院,各训练单位,省体科所:

《江苏省贯彻实施〈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细则》已经省体育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贯彻实施《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细则

江苏省体育局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

江苏省贯彻实施《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防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保护体育运动参加者的身心健康,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反兴奋剂工作坚持严令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的方针;遵循的原则是:预防为主、教育为本,公平、公正、公开,维护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条 省体育局负责并组织全省的反兴奋剂工作。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并组织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

省反兴奋剂机构、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省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第四条 反兴奋剂工作的技术性、操作性规则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执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省体育局领导、协调和监督全省的反兴奋剂工作。负责确定全省反兴奋剂工作的目标任务,制定反兴奋剂管理制度;审核并监督市级体育主管部门、省反兴奋剂机构、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工作的实施。

第六条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办法负责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提高体育运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加强青少年体育的反兴奋剂工作;配合全省反兴奋剂工作开展,加强反兴奋剂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省反兴奋剂机构负责全省反兴奋剂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负责 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开展兴奋剂委托检查;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听证、结果 管理;参与反兴奋剂综合治理,监督全省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第八条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社团章程负责本社团的反兴奋剂工作,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普及体育运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知识,协助开展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实施兴奋剂违规处罚,落实结果管理要求。

第九条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所属运动项目的反兴奋剂工作,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职责,落实领队、教练员等辅助人员职责,制定反兴奋剂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做好本项目省优秀运动队的反兴奋剂管理,加强药品、营养品、食品的管理,监督和协助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和治疗用药豁免等工作,配合兴奋剂检查与调查,落实结果管理要求。

- 第十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反兴奋剂管理,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 反兴奋剂措施,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由领队、教练员、队医等辅助人员 组成监督体系,加强药品、营养品、食品的管理,监督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和治 疗用药豁免等工作,配合兴奋剂检查与调查,落实结果管理要求。
- 第十一条 省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运动会规程负责开展兴奋剂检查、宣传教育等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在其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作出处理。

第三章 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省反兴奋剂机构、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省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应当重视和加强反兴奋剂宣传,增强体育运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
-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省反兴奋剂机构、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省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应当开展对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反兴奋剂教育,综合运用网络平台、宣传标语图片等多种手段组织开展反兴奋剂日常教育。

省反兴奋剂机构负责制定反兴奋剂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各级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校应当开设反兴奋剂教育课程或讲座。

第十四条 实行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制度。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省反兴奋剂机构、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负责实施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工作,将其作为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入校、入队、注册、参赛、上岗和考核的必要条件。

第四章 兴奋剂检查与调查

- 第十五条 经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批准或者同意的委托兴奋剂检查计划,由省反兴奋剂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 第十六条 省反兴奋剂机构负责确定兴奋剂委托检查工作规范,管理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组织实施兴奋剂检查。
 -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省反兴奋剂机构、省级体育社会团 78 —

体、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开展调查。

- 第十八条 兴奋剂检查、调查工作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调查职责时,有权依法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运动员和辅助人员驻地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第十九条 地方体育主管部门、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省体育局、省反兴奋剂机构报送以下相关信息:
- (一)国际体育组织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对所属运动员实施的兴奋剂检查 信息;
- (二)国际体育组织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查出的兴奋剂违规、国际体育组织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注册检查库信息;
 - (三)运动员行踪信息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相关信息。

第五章 反兴奋剂日常管理

- 第二十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就医用药的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运动员因医疗目的确需使用含有《禁用清单》中所列禁用物质的药物或禁用方法时,应由队医监督按照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规定使用。
-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加强对运动员营养品的管理,营养品采购 须规范渠道,确保运动员所使用的营养品不包含任何禁用物质,严禁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私自购买营养品,避免运动员误服误用营养品发生兴奋剂违规。
-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食品的管理,定期送检肉食品,加强外出饮食管控,防止食源性兴奋剂事件的发生。
-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监督和协助所属运动员按要求准确、及时完成行踪信息申报。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国际体育组织和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兴奋剂检查中发生兴奋剂违规,根据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的处罚结果,给予运动员和辅助人员

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停赛、禁赛等处罚,给予相关运动员管理单位警告、停赛、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

- 第二十五条 对于委托检查中发生兴奋剂违规,由省体育局及我省对运动员实施注册管理的相关省级体育社会团体,依据《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对运动员和辅助人员作出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停赛、禁赛等处罚,对相关运动员管理单位作出警告、停赛、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
- 第二十六条 发生兴奋剂违规,由体育主管部门对相关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的责任。

相关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调查处理,按管理权限依法给予政纪警告、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七条 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包括集训、试训运动员)发生兴奋剂 违规行为,除按国家体育总局及相关协会规定给予处罚外,给予所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以下处罚:
- (一)发生兴奋剂违规,给予所在单位通报批评,取消所在单位相关奖励的评选资格;
- (二)视情节轻重,给予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主管教练警告、 记过直至开除处分;
- (三)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禁止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禁止在政府所属或者资助的体育场馆设施进行训练,取消相关的津贴、补助、资助或奖金,取消参加体育系统的各类奖励、奖项、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评比资格。

故意使用兴奋剂,情节严重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在禁赛期满四年内,不得以任何身份进入省优秀运动队。

第二十八条 业余运动员(代表地方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尚未进入省优秀运动队的)发生兴奋剂违规,依据《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对运动员和辅

助人员作出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停赛、禁赛等处罚,对相关运动员管理单位给予以下处罚:

(一)凡在兴奋剂检查中发生一例禁赛四年以上兴奋剂违规,给予该单位该项目停赛一年的处罚;如出现第二例禁赛四年以上兴奋剂违规,取消该单位该项目参加下一届省运会的资格。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在省运会周期内发生四例以上禁赛四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取消该单位下一届省运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等相关奖项评选资格。

每两例禁赛四年以下的兴奋剂违规按照一例禁赛四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累计。

- (二)凡在省运会决赛期间发生兴奋剂违规,取消该单位本届省运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等相关奖项评选资格,给予通报批评,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 (三)如发生恶性兴奋剂违规事件(指集体使用、集体作弊或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兴奋剂违规行为),取消该代表单位该项目参赛资格;取消该代表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等各项奖励评选资格;给予通报批评,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领导责任。
- (四)取消所属训练单位下周期国家和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命名资格。
- 第二十九条 业余运动员在省队训练期间或者代表省队参赛期间发生的兴奋剂违规,主管教练员应认定为省队主管教练员。有直接责任人的,按照调查情况认定各运动员管理单位;无直接责任人的,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认定为省运动项目管理单位。
- 第三十条 省内交流的业余运动员涉及的两个单位应当在交流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反兴奋剂职责。发生兴奋剂违规的,根据备案协议追究相应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 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

苏农规[2019]9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举报投诉的受理、调查、处理等工作流程,逐步构建高效精准的违规行为处理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2019年12月26日

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确保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

[2017]26号)等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查处本省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以下简称产销企业)在参与本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所发生的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以及申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以下简称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发现的各类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查处,以及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通报及黑名单数据库中登记的产销企业的联动查处。本规定外的其他违规行为可参照处理。

第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下,按职责分工开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处罚得当的原则。

第五条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过程涉及农业机械分类标准、农业机械鉴定、机具质量、分类分档和补贴额测算、补贴产品投档和归档、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等多个环节,需要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农业机械鉴定等机构共同参与、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各自履职。

第二章 责任义务

第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企业自主确定本企业补贴产品的经销企业,并向社会公布。被确定为补贴产品的经销企业,应在被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通报。

第七条 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产销企业享有政策法规规定的各项合法权利,并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 (一)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遵守补贴政策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正确履行相应责任义务,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正确引导购机者购

置补贴产品,明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公平竞争,不得办理或代替购机者办理虚假补贴申请手续;

- (三)按补贴政策规定的要求向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真实材料,供应符合农业机械鉴定及分类分档相关规定的农业机械补贴产品,并保存补贴产品进货、销售、库存等资料;
- (四)发现有可能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并采取有效的防范补救措施;
- (五)按照《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以下简称"三包"规定),应保证补贴机具质量和售后服务及时到位,并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应及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向补贴发放所在地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报告;
- (六)严格执行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的处理决定,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因退货或违规所获得的与补贴相关的财政资金;
 - (七)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第三章 违规行为

- **第八条** 违规行为分为轻微违规行为、较重违规行为和严重违规行为三类。
- **第九条** 轻微违规行为主要是指非主观故意,因履行责任义务不到位等原因对补贴政策实施造成较轻危害的违规行为,且违规产销企业能积极配合调查和及时整改。主要包括:
- (一)经销企业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或没有完全公示享受补贴的农业机械产品种类、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
- (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销售记录不完整或未按照规定时间正确保存;
- (三)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铭牌、合格证等不规范,违反农业机械产品"三包"规定,不积极处置或引起投诉;

- (四)其他违反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情节较轻的行为。
- 第十条 较重违规行为主要指涉嫌主观故意,违背承诺,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影响的行为。
 - (一)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上传不实信息,已经申报补贴;
- (二)补贴产品存在补贴额过高等异常情形,未主动进行书面报告,已经申报补贴;
 - (三)提供不实申请资料及票据;
- (四)销售的产品与法定鉴定公示的参数和配置不符,包括降低配置,以小充大,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等;
- (五)伪造、变造、篡改、冒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的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等信息;
 - (六)为购机者违规代办补贴手续;
- (七)虚假宣传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以许诺享受补贴为名诱导消费者购买产品;
 - (八)其他违反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情节较重的行为。
- 第十一条 严重违规行为主要指骗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严重影响的违规行为。主要包括:
- (一)在投档时提供失实信息,或未按要求完整提供信息,导致产品归入较高档次、补贴产品存在补贴额过高等异常情形;
- (二)采用虚报、空套、一机多补、重复补贴等非法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
 - (三)向购机者提供假冒的补贴产品,并申报补贴;
 - (四)组织或煽动购机者,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 (五)抗拒依法依规监管,拒不接受或执行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作出的告诫、限期整改、退缴补贴资金等处理决定,未按规定时间全部退回违规补贴资金;

- (六)经有关部门查实,在参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等 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七)有组织地倒卖已补贴机具;
- (八)已补贴机具发生退货等情形,未主动告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且未按 要求向财政部门退还全部补贴资金;
 - (九)其他违反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性质恶劣的行为。

第四章 处理程序

-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相关事实证据的收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行为事实证据线索的来源包括: 群众举报投诉,监督检查发现,上级机关转办,下级机关上报,其他相关部门转交等。
-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查处工作应做到程序规范、记录完整、一事一档。
- (一)登记受理。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违规线索, 应予登记受理。对匿名反映且无具体线索的,经研究可不予受理。
- (二)调查核实。对已登记受理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经初步调查,对有 具体违规事实且违规涉嫌较大的企业,可对涉事产品或企业在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采取先行封闭。举报投诉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可 按规定进行移交。
- (三)约谈告知。在作出正式处理决定前,应履行约谈程序,告知涉事企业 其违规情节和处理意见。涉事企业在规定时限内不接受约谈或不配合约谈 的,视同无异议。
- (四)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应按规定公布有关处理决定。 如涉事企业经移交相关部门查实有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可在职权范围内对其作出进一步处理。
 - (五)办结存档。调查处理完结后,由承担查处任务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 86 —

对违规事件处理的全过程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了结,并存档备查。调查材料保存期5-10年。

第五章 处理职权

-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针对不同性质的违规行为,对违规 产销企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不同措施可独立或合并实施。
- (一)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可视情况对违规 产销企业,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经销相关补贴产品资 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
- (二)对较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视情况对违规产销企业,采取或授权采取暂停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暂停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对参与较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三年内不得享受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同时,要求违规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限期整改。
- (三)对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违规产销企业,采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的措施,并限期整改。同时将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购机者等相关人员列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上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在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如涉及资金问题,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作出处理决定。主要包括:退缴与补贴相关的资金等。涉及退缴补贴资金的,违规产销企业应在接到处理决定的30天内按规定全额退缴;未退缴的,由确定其经销资格的生产企业承担全额退缴。

政策尚无明确规定,或确因存在技术争议等原因涉及的违规行为,农业农村部门研究,并商财政部门后,可不作涉及资金的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根据全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通报及黑名单数据库发布的

信息,对在其他省发生违规问题被处理的产销企业,可启动联动机制;采取直接联动处理时,应与违规行为发生地处理措施总体保持一致;并对涉嫌的产销企业在本地的经销行为进行监控,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再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查处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有重大过失导致查处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采取暂停处理措施的,应设3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暂停期;暂停期满后,经企业书面申请,可按程序研究后续处理措施;暂停期满后6个月内,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的,视为该企业自行放弃相关产品补贴资格,原则上不再恢复。

对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前,购机者已购置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补贴产品,可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补贴标准确需调整的,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重新组织测算,并将测算结果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对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报告问题、有效挽回或减轻损失的违规 产销企业,可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理;对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执行农业农村与财 政部门处理决定、两次以上发生违规行为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将相关处理决定抄送有关部门,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先行封闭是指经初步调查,发现具体违规经营 线索且涉嫌影响范围广的企业,可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先行 关闭录入、审核、结算功能的一种防范处理措施。补贴额过高是指单个产品的 补贴额超过销售价格(以机打发票为准)的相关规定;虚报是指未实际购买补 贴产品而编造伪造购机的虚假信息,申领财政补贴资金;空套是指未实际购买 补贴产品而编造购买事实,实现了套取财政补贴资金;一机多补是指实际购买一台补贴产品,而采取非法手段编造资料两次以上领取财政补贴资金;重复补贴是指购买补贴产品后伪造相关补贴资料,为同一台农机非法再次获取财政补贴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试行)(苏农机行[2017]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基本文书格式一

- 2.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基本文书格式二
- 3.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基本文书格式三
- 4.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基本文书格式四
- 5.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基本文书格式五
- 6.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基本文书格式六
- 7.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基本文书格式七
- 8.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基本文书格式八
- 9.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基本文书格式九
- 10.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基本文书格式十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苏医保发[2020]3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医保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防止疫情传播扩散,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省情实际,提出强化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医保经办相关工作举措,请予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

各地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中之重,做到全面动员、精心部署、科学保障。要始终站在群众角度,坚持问题导向,转变工作思路,细化工作举措,创新工作方式,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确保医保经办服务不间断、业务受理不停顿、工作效率不降低。

二、落实医保公共服务便利措施

(一)"不见面"办理公共服务事项

1.要以"不见面"为原则,加快推动医保公共服务线上办,逐步减少窗口办理事项。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载体功能,依托网上办事大厅提升线上服务水平。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加强医保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全力保障各项网上业务安全、稳定、高效。

- 2. 应根据本地情况,公布"不见面"服务事项清单及操作指引,明确医保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查询,缴费基数申报,关系转移接续,申报定点协议管理,门特门慢认定、待遇核准支付等相关业务"不见面"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等。设立对外服务专线电话,安排专人专岗值班,及时宣传告知网上业务办理流程。
- 3. 对暂时无法实现网上办理的相关服务事项,应根据业务需求和类别,公布具体承办部门(窗口)电话,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引导通过其他不见面方式或延时办理方式,减少疫情期间窗口办理数量。

(二)"不见面"办理异地就医

- 1. 开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零材料"异地就医备案快捷通道。
- (1)本省参保人员在异地救治的,"零材料"不见面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备案时间和期限根据病情确定。其中省内异地就医的,由就医地经办机构通过电话、QQ、微信等"不见面"方式联系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在外省(市、区)异地就医的,根据信息获取情况,原则上由参保地经办机构通过省医保中心联系就医地经办机构办理。
- (2)在本省救治的外省(市、区)参保人员,由就医地经办机构通过省医保中心联系参保地经办机构,协助参保地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 (3)因故无法完成备案手续的,就医地应做好异地患者的信息记录与医疗费用记帐工作,不因备案问题影响疫情治疗和费用结算。
- 2. 异地就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执行"先救治,后结算"政策, 无论是否备案,报销均不执行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
- 3.参保人员办理常规异地就医备案,原则上不进行窗口办理。各地经办机构应开通多渠道线上备案方式并向社会公布,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医疗机构转诊备案交互平台等线上备案渠道,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取消、更改、查询,经办机构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对春节假期后复工的农民工,可由参保单位集中线上办理备案或承诺制备案。

(三)"不见面"办理医保零星报销

创新多渠道办理医保零星报销业务方式,确保群众办理零星报销不受限。

- 1. 畅通邮寄报销渠道。将零星报销所需的材料清单、寄送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方便参保群众办理邮寄报销。
- 2. 提供预约报销服务。对不能"邮寄报销"的,开通零星报销办理预约通道,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工作调度,实现错时错峰服务。
- 3. 延长零星报销期限。对参保人员 2019 年度内发生的未完成报销的医药费用零星报销,报销时限可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底,相关待遇不受影响。
- 4.优化现场报销方式。如遇特殊、紧急情况,确需现场报销的,应采取"先 受理、后报销"方式,即前台收件、后台处理,处理结果以短信形式告知参保人 员,积极探索试行容缺受理和事后补充材料等方式,减少窗口滞留等候时间。

(四)"少见面"服务门慢患者供药

支持定点医疗机构在疫情期间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减少病人到医疗机构就诊配药次数。放宽部分门诊慢性病取药量,对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病情稳定的门诊慢性病且按照临床规范需要长期服用固定药物的患者,经诊治医院医生评估后,可将一次取药量放宽至3个月。

三、医保资金实行"先预付、后结算"

对集中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和开设发热门诊科室的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管理、定点确立、资金拨付和结算等开辟"绿色通道"。各地可视实际情况延长定点医药机构每月医疗费用结算单报送时限,医保经办机构可根据系统数据先行结算拨付,后期统一对账清算,减轻医药机构资金垫付和工作人员跑腿压力。

(一)提前预付医保资金。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的人数及医疗费用明细情况,建立基础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对定点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机构提前拨付不少于2个月医保资金;对开设发热门诊科室的定点医疗机构拨付不少于1个月医保资

- 金。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与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优先处理,简化资金拨付手续,及时测算并追加资金额度。
- (二)单列结算医保费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和疑似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不纳入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费用单列结算。结算时,应根据定点收治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明细情况,将卫生健康部门诊疗方案中的药品、诊疗服务项目等,参照甲类目录全部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四、实行"一体化保障、一站式结报"待遇落实政策

(一)落实"一站式"保障待遇。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和疑似参保患者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补助,各设区市医保经办机构对参保患者要落实"一体化"保障待遇和"一站式"结算。

异地就医参保患者在省内及长三角地区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应加快实现门慢、门特、门统等待遇的"一站式"结算,尚未实现"一站式"结算的市力争在3月底前完成。

(二)放宽参保享受待遇规定。尚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确诊和疑似患者,有用人单位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督促办理职工参保;没有用人单位且为本省户籍的,由户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参保后,报销医疗费用不受待遇等待期政策影响。

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参保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人员,各地应商相关部门合理延长缴费时限,采取承诺参保方式,待疫情结束后补办补缴。补办补缴后,不影响参保人员报销相关待遇。

五、切实落实联防联控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强化作风建设,明确工作纪律,做到守土 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层层分解压实责任,加大督导力度,加强对市本 级和所辖县(市、区)的工作指导和检查。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勇挑重担、靠前指挥,始终工作在第一线。要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 特殊时期、特殊岗位、特殊任务下考验和锻炼党员干部。

- (二)加强经办窗口防控。要落实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办公服务场所通风、清洁、消毒工作;关心工作人员身心健康,统一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对办事群众,应提醒配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风险防控。
- (三)扎实做好统计工作。按照苏医保电传[2020]4号文件要求,指导做好设区市范围内疫情有关数据的监测、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第一手数据,重点对确诊和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参保患者的医疗费用和个人负担等信息,做好数据收集并单独统计,按规定真实、及时、准确报送。如遇重大事项及时上报。

附件: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3日

江苏省抗击疫情医保经办服务10项政策问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医保局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2月3日,省医保局制定出台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政策意见,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不因费用影响就医,确保参保人员不因疫情中断医疗保险服务,确保定点收治的医疗机构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联合省医保局为您作政策简明问答。

确保确诊和疑似患者享受各项医疗保障待遇

一、已参保患者享受哪些医疗保障待遇?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个人不承担任何医疗费用。产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补助。

二、已参保患者在异地救治如何办理异地就医手续?

我省参保患者不论在省内还是在省外异地就医,或者外省(市、区)参保患者在我省救治,均由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省医保中心"异地就医备案快捷通道","零材料"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因故无法完成备案手续的,就医地负责做好异地患者的信息记录与医疗费用记帐工作,确保不因备案影响治疗。

三、未参保患者如何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尚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确诊和疑似患者,有用人单位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督促办理职工参保;没有用人单位且为本省户籍的,由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患者参保后,即可享受各项医疗保障待遇,不受等待期政策影响。

确保疫情期间参保人员医疗保险服务不中断更优化

四、疫情期间如何办理医疗保险服务事项?

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省医保局已要求各市医保部门公布本市医保网上办事清单及操作指引。参保人员可以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载体,在网上办事大厅"不见面"办理医保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查询、缴费基数申报、关系转移接续、申报定点协议管理、门特门慢认定、待遇核准支付等业务。遇有疑问,还可拨打各地设立的服务专线咨询办理。

五、疫情期间零星医疗费用怎么报销?

邮寄报销。根据各地公布的邮寄材料清单、寄送地址及联系方式,将零星报销所需的材料邮寄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业务。

预约报销。对不能邮寄报销的,根据各地开通的零星报销预约办理通道, 预约零星报销业务,实现错时错峰办理。

如遇特殊紧急情况,确需现场报销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采取先受理、后报销方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以短信形式告知参保人员,最大程度减少人员流动和办理等待时间。

六、2019年尚未报销的医药费用怎么办?

参保人员在2019年度发生的未完成报销的医药费用,报销时限可延长至2020年12月底,相关待遇不受影响。

七、对门慢患者取药有哪些便民措施?

为尽量减少疫情期间患者到医疗机构就诊配药次数,支持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放宽部分门诊慢性病取药量。 对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病情稳定的门诊慢性病且按照临床规范需要长期服 用固定药物的患者,经诊治医院医生评估后,可将一次取药量放宽至3个月。

八、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参保并缴纳费用怎么办?

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参保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人员,延长缴

费时限,采取承诺方式参保,待疫情结束补办补缴。补办补缴后,不影响参保人员报销相关待遇。

确保定点收治的医疗机构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救治

九、定点收治医疗机构的医保资金是如何保障的?

为确保医疗救治顺利开展,我省对定点收治医疗机构提前拨付医保资金。各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机构提前拨付不少于2个月医保资金;对开设发热门诊科室的定点医疗机构拨付不少于1个月医保资金。截止2月4日,全省已累计向定点收治医疗机构拨付4.2亿医保资金。根据疫情发展,我省将及时测算并追加资金额度。

十、医疗机构收治确诊和疑似患者的医疗费用如何结算?

对确诊和疑似参保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费用单列结算。结算时,根据定点收治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明细情况,将卫生健康部门诊疗方案中的药品、诊疗服务项目等,全部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总558期)

ISSN 2096-7098

主管主办: 江苏省人民政府

地

邮 编: 210024

话: (025)83396745

刷: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 CN32-1804/D

址: http://www.jiangsu.gov.cn